

关于秦东镇棚改一期南街安置房选房的

通告

(第一批第一次)

秦东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南街安置房第一批第一次选房工作即将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选房时间

1. 公示时间

公示期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自然日），即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

2. 分房时间

启动仪式：2024年10月25日上午8:00报到，8:30开始。

选房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2:00至10月27日下午6:00。

二、选房地点

潼关古城女娲山庄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1. 本次选房的人员，为潼河东岸、南大街以西原19户临街居住群众，选房当天，19户各自选派1-2名代表（与户主为父母、配偶、子女关系），现场确定选房相关事项。

2. 选房人以家庭户为单位，须携带选房人本人的身份证、家庭户口本、拆迁安置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被拆迁安置户户主（原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字人)因故不能到场的,户内被安置成员共同授权委托一位年满18周岁的被安置家庭成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拆迁安置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前来办理选房手续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

3.自本通告之日起,请各安置户对《秦东镇一期南街安置房分配方案》进行了解,提前做好选房准备。

4.选房现场,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县纪委、公安、住建、司法、公证处、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人员全程参与监督。

5.启动仪式及选房未按照要求时间参加的,视为本次弃权,同时终止过渡费,其选房顺序轮空至所有回迁安置户选房完成后,再按照执行方案进行二次选房。

6.所有棚户区回迁安置信息由官方发布,任何个人或单位未取得官方授权前不得进行相关信息的发布,违规发布者,一经核实,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原2022年7月1日发布的分房方案及公告同时废止。

8.如需对《秦东镇一期南街安置房分配方案》进一步了解,可到潼关县秦东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指挥部(古城广场入口)进行咨询。

潼关县秦东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指挥部

2024年10月18日

安置指挥部